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23〕27号

##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 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 **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为我院用于电视节目录制的专用场所，也是我院集专业教学与对外开展社会服务为一体的重要工学结合实训场所。为提高演播室的利用率和降低使用成本，保障教学实训和社会服务的顺利开展，制定本管理规定。

### **一、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包含范围**

#### **(一) 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场所范围**

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场所范围主要指 600 平米演播室大厅及配套的视频导播间、音频导播间、灯光控制间、化妆间、男女更衣室、贵宾间、第二候播间和道具仓库等 10 间场地，总建筑面积约 1100 平米。

#### **(二) 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标配设备**

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标配设备主要指以上场所标配的 8 讯道录制和监看设备、导播设备、大屏设备、音频设备、演播室灯光及控制等设备。

### **二、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使用规定**

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的主要用途为电视节目录制，一般不为课内授课教学服务。申请使用时需要填写《实训中心实训场所借用申请表》(附件)，经批准后使用。

#### **(一) 比赛作品等录制类使用**

比赛作品等录制类使用时，要求比赛奖项层次达到我院规定

的二类标准或以上。低于该标准或其他类别的比赛作品录制，原则上不安排使用 600 平米演播室，确需申请使用的同时需要申请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批。申请使用时需要附参赛通知或参赛方案。比赛作品等录制类使用不单独安排时间走台，不允许超出规定的录制时间。

## （二）活动类录制使用

因我院暂缺大型文体活动举办场所，确因需要在 600 平米演播室举办活动，需要办理借用手续，经批准后使用。

### 1. 系部类活动使用

此类活动一般不允许在 600 平米演播室举办。若确需举办，需要分管实训中心的院领导审批。此类活动举办时一般给予一天不带妆彩排时间，场地内仅开普通照明场灯；给予半天带妆彩排时间，配合使用大屏、音响、视频和演播室灯光等设备。

### 2. 学院层面活动使用

此类活动一般不需要申请，具体举办或承办部门负责与实训中心对接和沟通。此类活动举办时一般给予两天不带妆彩排时间，场地内仅开普通照明场灯；给予一天带妆彩排时间，配合使用大屏、音响、视频和演播室灯光等设备。

## （三）社会服务类使用

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对外开展社会服务时，要按照学院规定支付 600 平米演播室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标准按照院长办公会通过的技术服务费标准执行。

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开展社会服务类活动时，由实训中

心代表学院对外开展社会服务。其他部门若开展社会服务需要使用 600 平米演播室，要提前申请并提供工作方案，经批准后方可使用，并按照要求支付演播室技术服务费用。

#### （四）其他类别使用

此类情况主要指由学院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批示的使用情况，按照院领导批示执行。

**三、实训中心 600 平米演播室及配套场所的标配设备一般不单独外借使用。**

#### 四、附则

1. 本规定同时要遵守《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实训中心实训设备与实训场所使用管理规定》（山传院字〔2022〕87号）的规定情况。

2. 本规定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实训中心实训场所借用申请表

## 附件

### 实训中心实训场所借用申请表

申请部门 (组织)或个人		借用场所		房间号	
申请经办人		部门或班级		联系 电话	
开展活动时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 日期	
用途					
其他要求					
借用起止时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借用部门(组织)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实训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领导意见 (仅限长期借用)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p>1.学生办理借用手续时需携带有效学生证或身份证; 2.使用实训室要严格遵守《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校内实训管理办法》和《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实训中心安全守则》等规定; 3.室内所有设备设施严禁私自拆卸、插拔,如有人为损坏,使用部门需等价赔偿; 4.活动期间负责维持进退场秩序、现场秩序; 5.负责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搞好卫生等工作; 6.未经批准,严禁进入导播室、调音室和灯光控制间等场所,除演职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禁止在后台出入; 7.借用期间如需实训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请提前沟通; 8.借用部门(组织)或个人在借用期间履行借用期间的安全责任; 9.咨询电话: 61328250。</p>				

实训中心制表

---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39份